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维泰热力 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2023年4月24日,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我行")审议通过向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0.5亿元关联交易事项,期限12个月,利率3.65%,按2023年3月20日(LPR)1年期利率3.65%执行(固定利率),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,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关联方情况介绍

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1 月 31 日,法定代表人:李宣东,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、新疆城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、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,注册资本 4.16 亿元,实收资本 3.36 亿元,注册地址: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厦门路 3 号。经营范围:供热服务;节能项目的开发研制;供热科技咨询服务;机械设备,建材及配件的销售;设备、房屋租赁,代收代缴水、电费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是

我行关联方,且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是维泰热力最大股东(占股 97.36%),同时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5.5% (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合并计算),因此我行与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影响

我行与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 般商业原则,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,定价合理、公 平,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截至该笔关联交易发生前,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授信余额为 0,所属集团授信余额为 13.1360 亿元。本笔关联交易通过并全部使用后,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授信余额为 0.5 亿元,占我行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本净额 188.2497 亿元的 0.266%;集团授信余额为 13.6360 亿元,占我行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本净额 188.2497 亿元的 7.244%,符合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关联交易审核情况

(一)2023年4月24日,我行召开关联交易委员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。我行共有3名董事,3名董事全部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。会议所作决议符合经非关联董事2/3以上表决规定。

(二) 2023 年 4 月 24 日, 我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 第五次通讯表决会议。我行共有 11 名董事, 其中 10 名董事参加 表决, 1 名董事属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人员, 回避表决。参 加表决 10 名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。会议所做决议符合经 非关联董事 2/3 以上表决规定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2023年4月20日, 我行4名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。

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